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1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水城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金井镇水城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晋金政〔2026〕46号)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金井镇水城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)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至金井溪，西至围头湾，南至福州大学晋江校区，北至金井村民居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两轴、三组团”，“两轴”指滨水生态景观轴，产业联动发展轴；“三组团”指北部宜居生活组团、中部科创工业组团、南部商贸服务组团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，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，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，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“城市紫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七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管理大队、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建设指挥部晋江市分指挥部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8日印发